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9 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49 只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49 只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增加侧袋机制条款。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以“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前言

增加：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释义

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修订为：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修订为：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订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

增加：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基金资产估值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订为：

“暂停估值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信息。”

（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进行修改。

由于各《基金合同》原约定存在差异，具体修订表述存在差异。

个别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简况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修订外，该等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13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2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2	中银康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2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62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63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770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2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82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3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 49 只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